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三四六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等2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4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4973600號及北市勞三字第09334973601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93年9月21日16時30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稽查訴願人○○○經營之「○○養生館」（位於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查認其僱用訴願人○○○於該館○○樓○○室為客人從事按摩、指壓、揉捏肩部及腿部服務，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○○○係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，已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以93年10月4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4973601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高○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罰鍰；並依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，以93年10月4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4973600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○○○2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等2

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經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9736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中已載明「……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『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』及第 58 條『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』。」而上開處分書業於 93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是訴願人至遲應於 93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提起訴願，惟訴願人遲至 93 年 11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可稽。準此，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即屬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973601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中已載明「……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『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』及第 58 條『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』。」而上開處分書業於 93 年 10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是訴願人原應於 93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提起訴願；然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其次日（93 年 11 月 8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93 年 11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可稽。準此，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即屬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